

“记忆中的三三一”之②:南方摩托 它曾是时髦拉风的象征 给三三一人带来无限荣耀和自豪



▲曾经风靡一时的南方125摩托车 朱朝阳供图



▲图片右边就是居民自建的摩托车车库 朱朝阳供图



如今,很多朋友跟我聊起三三一,还会来这么一句:三三一厂原来还做过摩托车呀!对,三三一厂以前是做过摩托车。南方摩托,而且还挺出名。从上世纪80年代一直做到2000年以后。直到现在,三三一厂区里还有诸多单位在生产很酷的边三轮摩托,很受摩托玩家的喜爱。

我先后拥有过5台南方系摩托

提起三三一的摩托车,我算是一个老用户了。前前后后,本人拥有过5台南方系摩托。5台摩托中,除了第一台是新车,其他4台都是买的二手车。
我的第一台摩托车是南雅125,是南方公司和雅马哈公司合资生产的,其实就是用了雅马哈技术和部分雅马哈零件,排量是125CC,所以简称南雅125。1994年,为圆我的摩托梦,父母花了6000元人民币给我买了一辆。要知道,当

时三三一普通青工的工资一个月才300多元,想想真够奢侈。
当时,一台摩托车比现在的宝马车还显得神气。记得才骑上新摩托那几天,整个人都飘了起来,甭提有多亢奋了。下了班,有事没事,就把摩托车开出来,大街小巷上飙来飙去,拉风得很。大红颜色的车身,轰轰作响的引擎声,让周边的人羡慕不已。

骑摩托进货,批发店老板很羡慕

第一台摩托车给我带来了很多的美好时光,几乎承载了我所有的青春欢乐。
记得当时,我骑着它到徐家桥进货(当时父母开了一个杂货店),连批发店的老板都很羡慕。的确,摩托车进货效率特高,我一次可拖6箱啤酒或10箱方便面,厉害吧。
那台摩托车还载着我去过很多地方:长沙、湘潭、醴陵、浏阳……无论是去游玩还是办事,

家属村多了很多奇形怪状的小棚子

摩托车越来越多,尾气造成的污染也越来越严重。每天上下班的时候,大量摩托车一涌而出,在马路上“突突突”地行使,整个马路上空,烟雾袅袅,令人窒息。车太多是一个原因,但另一原因是,当时三三一制造的摩托大都是两冲程,加之很多车主保养不当导致排污超标。
摩托车太多了,没地方停,这也是一个麻烦事。那几年,三三一的家属村多出了很多奇形怪状的小棚子作为车库。其实这也不怪车主,没有车库的话,摩托车很容易被偷。我的第一辆南雅125就因没车库而被偷,后来的二手车,停在楼下没锁,几分钟就不见了。所以,车主没

总之自己一骑上摩托,油门一加,感觉特棒,真像郑智化歌中的那句:总以为地球就踩在脚下,年纪轻轻就要浪迹天涯。
随着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拥有了摩托车。慢慢的,在三三一几乎家家户户都有摩托车了。而且有的家庭,男女老少人手一台。摩托车成了上下班、买菜、接孩子的必备利器。

有车库,风险太大了。
我砌过两次车库,头一次是用铁皮焊的,后来又升级为砖砌,车库就在住所楼下。现在到三三一,还可以看到很多杂乱无章的小棚子,既不美观,也妨碍交通。但这就是那个摩托时代的产物。
其次,摩托车的噪音也成为一大祸害。那些年,三三一的居民想好好睡个午觉的话,要克服极大分贝的摩托车噪音方可。普通摩托车倒还好,问题是很多车主把没有消音器的摩托车也开出来晃悠。那声音啊,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炸街”,一波又一波,让人无法逃避。



▲湘江750摩托车也曾热销全国 朱朝阳供图

摩托时代陨落 回忆却无法磨灭

2000年以后,三三一的摩托车不好销了,生产转型,职工下岗,股票被打上“ST”的标记……渐渐的,曾经给三三一人带来无限荣耀和自豪的摩托车退出了历史舞台。最后,连合资企业南方雅马哈的股份也转让给建设摩托,现在在那里上班的员工虽然还是三三一人,但他们的身份却是建设雅马哈员工。我原来待过几年的南方摩托车发动机厂,现在也转型生产汽车零件了。
如今,很多三三一人开上了汽车,原来的摩托车,有的当废铁卖了,有的送乡下亲戚了,有的还尘封在车库里作为“古董”。的确,曾经的摩托时代,给三三一带来的有荣光和幸福,也有操心 and 烦恼。孰多孰少?我想,这是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都是历史了。
但对于我个人而言,那是一段无法磨灭的美好青春回忆。

(朱朝阳)



男子用50元诱拐小孩未遂? 真相:不是人贩但也很可恶,已拘留

芦淞警务
02-21 11:42 来自 HUAWEI Mate 10
#警情通报#2019年2月21日上午8时许,有群众报警称:芦淞区庆云山小学附近抓获一名人贩子。巡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涉事男子带回公安机关调查。经初步核实,网传该男子为人贩子情况不属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请广大群众切勿信谣、传谣。



▲芦淞公安发布的警情通报 通讯员 魏天宇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魏天宇)昨日,一段视频通过微信在市民中热传,一些网友转发视频时还发文介绍,称视频中的男子是人贩子、“用50元诱拐小孩未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流传广泛的两段视频中,一段是一名正在打电话的高个男子,另一只手抓住一名矮个男子,矮个男子不断用袖子擦眼睛、挡脸。从现场环境判断,当时应该是学生入校高峰期,来来往往的学生和家长很多。视频中还出现人声,大意是说被抓的男子是人贩子。

另一段视频显示,民警已经赶到现场,正在对矮个男子进行处置,事发周边聚集了大量围观群众。

昨日中午,芦淞警方公布:当日上午8时许,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芦淞区庆云山小学附近抓获一

名人贩子。随即,巡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涉事男子带回公安机关调查。经初步核实,网传该男子为人贩子情况不属实。

警方表示,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请广大群众切勿信谣、传谣。

那么,这名男子为何会被误认为是人贩子呢?记者了解到,男子姓林,46岁,是淅口区人。21日早上8时,林某在庆云山小学附近拦截过路女孩给其观看不雅视频,后被群众制止并报警。

经审讯,林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林某已被治安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同时,警方呼吁广大网民切实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及合法权益,理性对待网上信息,自觉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开车撞了人 肇事司机为何要赔12万元给保险公司?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程瑾)出了交通事故之后,保险公司会根据保险合同向投保人、受害人赔偿,如不在承保范围则不赔偿,但是凡事总有特例。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因酒驾引起的交通事故追偿案件。
原来,2017年7月24日,肇事司机向某醉酒后驾车,将在人行横道线上的受害人周某撞伤,其车辆也受损。经交

警部门认定,向某为本次事故负全责。事后,保险公司为确保受害人利益,给周某赔偿垫付了损失费12万元。之后,保险公司向向某索要先前垫付的12万元,遭到向某的拒绝。于是,保险公司将向某起诉至天元区人民法院。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向某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受害人周某撞伤,其车辆也受损。经交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并非车辆购买保险后,有事故都由保险公司代赔便万事无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出现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也应予支持。

借款人还不钱 担保方名下两艘游轮被查封



▲被查封的一艘观光游轮 通讯员 罗达 供图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罗达)欠债不还,被法院扣押不动产,一般以房子、车子这类财产为主。近日,石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查封了一些与众不同的财产,比如观光游轮。

三年前,周立(化名)因从事经营活动,资金周转不灵,向王凯(化名)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双方约定到期归还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为何兵(化名)及旅游公司。可是到了约定期限,周立尚欠32.2万借款未还,无奈之下,王凯向法院起诉。

之后,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周立欠王凯的32.2万元借款,由何兵于2017年11月10日前一次

性支付,如果到期末支付,由旅游公司于2017年12月10日前向原告付清。如果到期未支付,则由被告三方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然而,到了约定时间,对方没有向王凯支付一分钱,都以种种理由推脱。2018年11月,王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本月中旬向法院提供旅游公司的财产线索,证明旅游公司名下拥有观光游轮两艘。

石峰法院执行局得知该线索后,迅速赶赴旅游公司,查封了两艘游轮。下一步,法官将依法传唤被执行人,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兑现申请人的利益。

